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豐鄉清字第1130006615號

附件：花蓮縣豐濱鄉催繳112年度非自來水用戶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」送達公告清冊
(4頁)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催繳鄉轄內112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義務人，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所為執行通知林○妹等90名義務人(附件清冊)催繳112年度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繳納業務，經以雙掛號郵件送達證書寄發欠費催繳通知書，惟郵局以地址欠詳、設籍未按址居住或遷移不明等事由退件，爰以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俾已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本公告張貼於各縣市鄉鎮市公所及本所佈告欄周知，公告日起20日內請應受達義務人於本所上班日，(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8點至下午5點)逕向本所清潔隊(地址: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光豐路32號，電話:03-8791350轉 107)，辦理補繳單領取並至光豐地區農會(豐濱分部)繳納。逾期未繳納者視為送達，屆時將移送強制執行。

鄉長 邱福順